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[2017]2 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硕士生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2017年硕士生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）遴选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本次遴选按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（含自主设置）申报和遴选；不具备一级学科授予权的学科仍按二级学科进行遴选。

二、硕士生导师申报条件

（一）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研[2008]66 号）及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研[2014]9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从严把握。

（二）申请者须满足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条

件与考核办法(试行)》第一款第二条第二点的规定,即:理工类指导教师每年在一级学术期刊、或被重要索引(SCI/EI/SSCI/A&HCI/CSSCI)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,或所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)发表学术论文、以第一作者发表专著合计至少1篇(部);人文社科类指导教师每年在核心期刊(含SCD收录期刊、中国学术期刊评价报告收录期刊)及以上级别期刊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,或所指导学生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)发表学术论文、以第一作者发表专著合计至少1篇(部)。

(三) 已具有二级学科指导教师资格、申请一级学科指导教师资格的导师须满足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与考核办法(试行)》规定的招生条件。

(四) 科技成果特别突出的青年教师,经学院审议通过,可以破格推荐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,由全体委员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申报材料填写

(一) 申请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,填写《申请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简况表》。

(二) 校外人员任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,填写《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简况表》,并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的函。

(三) 申请跨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,填写《申请跨一级学科指导硕士研究生简况表》。

(四) 已具备外校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,填写《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表》,并附上在原单位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证明材料。

(五) 已具有二级学科指导教师资格、申请一级学科指导教师资格,由本人提出申请,学院审核、提交《申请一级学科指导教师资格汇总表》。

硕士生导师遴选的申报表格一律选用 5 号宋体字编辑，正反两面打印。

四、申报材料审核

申报人员将填写后的表格、支撑材料交所在学院，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对申请表格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，并填写本学院申报人员汇总表。

五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

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审通过并签署意见后，于 3 月 16 日前将审核通过教师的申报表格（一式 1 份）、支撑材料（一式 1 份）及汇总表报研究生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导师遴选相关表格

